



香港童軍總會 新界東地域

新界大埔運頭角里15號羅定邦童軍中心

電話：2667 9100

傳真：2667 0298

特別通告第 10/2009 號

2009年5月15日

**現接受申請！
2009/10第一次審批截止：
2009年6月30日**

海外及內地活動津貼計劃

- 目的**：本計劃於 2003 年 10 月起設立，旨在鼓勵本地域青少年成員及領袖參與進度性訓練及參加認可之海外及內地活動。
- 認可活動**：由總會或本地域舉辦或統籌，公開予全港或本地域所有童軍成員參與的海外及內地活動。
- 申請資格**：本地域現役各級支部成員及領袖。
- 津貼**：
- a) 獲批准的申請人每人最高可獲不超過有關活動必要開支的 50% 或港幣 \$5,000，以較低者為準。遴選委員會將考慮活動之性質、申請人考獲的有關支部獎章(青少年成員)/完成的木章訓練(領袖)、可用資金及其他資助等情況以決定個別申請人的津貼額。
 - b) 申請人如在同一活動上，同時獲總會、本地域或其他單位，多於一方之津貼，地域考慮審批的最高津貼金額將不超過在扣除其他各方津貼後，申請人未獲資助之必要開支餘額，或總開支的 50% 或港幣 \$5,000(以較低者為準)。
 - c) 必要開支包括機票、內陸交通費、參加費、住宿、機場稅及特別衣物開支等關乎活動的支出。
 - d) 已獲本地域訓練隊發展基金津貼者，則不會再獲本計劃津貼。
- 申請辦法**：
- a) 本計劃每年批核申請 3 次，截止日期分別為：(1)每年 2 月底(2)每年 6 月底及(3)每年 10 月底。
 - b) 申請人須填妥地域「海外及內地活動津貼計劃申請表」，連同有關獎章或資歷之證書副本(如適用)，提交地域總部。
 - c) 所有申請必須在活動舉行前送交地域總部。
 - d) 申請者必須於 2009 年 6 月 30 日或以前將申請表郵寄(以郵戳為準)或擲交新界大埔運頭角里 15 號羅定邦童軍中心新界東地域總部，截止日期後收到的申請將撥入下期處理。
- 評審**：津貼與否及批准金額，由地域總監指派之代表及各區代表組成之遴選委員會評審決定。
- 發放款項安排**：遴選委員會批核申請後，將會以書面通知申請人獲批核的指定開支項目及金額。申請人在活動完結後，必須將獲批開支項目的收據正本交地域總部辦理付款手續。
- 查詢**：請於辦公時間內致電 2667 9100 與地域行政幹事陳碧鳳小姐聯絡。

地域總監 陳蔭昌

(歐陽梓源



代行)

**香港童軍總會 新界東地域
海外及內地活動津貼計劃申請表**

(5.2009)

(甲) 申請人資料

旅 團： _____ 區： _____
 姓 名： _____ 職 位： _____
 出生日期： _____ 年 齡： _____
 紀錄冊/委任書號碼： _____ 性 別： _____
 通訊地址： _____
 聯絡電話： (日) _____ (夜) _____ 傳 真： _____

過去兩年內曾否接受本計劃津助： 是 否

(乙) 已獲取資歷(請在適當 加上✓ 號及附上有關證書副本)

各支部成員填寫：

| | |
|----------|--------|
| 樂行童軍獎章 | 貝登堡獎章 |
| 深資童軍獎章 | 榮譽童軍獎章 |
| 挑戰獎章 | 總領袖獎章 |
| 幼童軍高級歷奇章 | 金紫荊獎章 |

各級領袖填寫：

| | |
|-------------------------------|-----------|
| 木 章 _____ 支部/非支部/總監* | |
| 高級訓練班 _____ 支部/非支部/總監* | 高級在職訓練 |
| 支部技能訓練班 _____ 支部/非支部/總監* | 基本在職訓練 |
| 中級訓練班 _____ 支部/非支部/總監* | 中級在職訓練 |
| 基本原則和領導才訓練班/ _____ 支部/非支部/總監* | |
| 基本原則訓練班 | |
| 基本訓練班 _____ 支部/非支部/總監* | 基本訓練班在職訓練 |
| 領袖初級訓練班 | |

*請刪去不適用者

----- (請以正楷填寫回郵地址) -----

| | |
|--|--|
| 姓名： _____ 地址： _____ _____ _____ | 姓名： _____ 地址： _____ _____ _____ |
|--|--|

(丙)海外/內地活動詳情

活動名稱： _____

活動舉行日期： _____

活動舉行地點： _____

主辦機構名稱： _____

預算開支：(必須詳列所有開支項目的類別及用途)

| 支出項目 | 預算金額 | 推薦金額 (此欄由遴選委員會填寫) |
|---|------|----------------------|
| 參加費 | | |
| 機票(如適用) | | |
| 其他開支(必須註明) (例如：內陸交通費、住宿、機場稅及特別衣物開支等關乎活動的支出。)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總額： | | |

如曾向其他機構或本會其他單位申請津貼是項活動，必須註明：

本人於同一活動上沒有申請其他單位津貼。

本人於同一活動上，另已申請 _____ (單位/機構名稱)之津貼。

本人保證如就此活動，日後向其他方面申請資助，必定盡快以書面通知新界東地域有關機構名稱、申請款額及申請狀況。

申請人簽名： _____ 日期： _____

(如年齡未滿 18 歲者，必須由家長簽名同意。)

家長簽名： _____ 日期： _____
(家長姓名： _____)

如申請被接納，津貼將以支票形式發放，請註明支票抬頭人之姓名(申請人/申請人父母/監護人*)：

_____ (*請刪去不適用者)。

備註：

- 1.申請表格內你所提供的個人及其他有關資料，只供本地域處理你的申請及有關用途使用。在申請表格提供個人及其他有關資料，純屬自願。然而，如果你沒有提供足夠和正確的資料，本地域可能無法處理你的申請。
- 2.申請表副本將按申請人所屬單位轉交予有關區總監及區代表和本計劃委員會有關之地域代表以作評審前知會用途。